

化学与化工学院文件

化工院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师分类管理考核 基本要求（修订）》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为了充分发挥每位教职工的特点和才能，让教职工各尽其责，各显其能，促进广大教师和学院的共同进步，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武科大人发〔2020〕9号）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师分类管理考核基本要求（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师分类管理考核基本要求（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双一流”建设，强化岗位管理，完善人才分类考核评价及聘用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根据学校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下达的发展任务和学院十四五规划，体现分层分类考核要求，特制定学院教师分类管理年度考核基本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一）教学要求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84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教师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256 学时（含本科生课堂教学和研究生全校性公共课教学）；非公共基础课教师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含本科生课堂教学和研究生全校性公共课教学）。

（二）研究要求

1.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者公开发表一般期刊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前5、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课程改革项目、课程建设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3. 出版教材 1 部（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专著，或译著、编著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4.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

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6.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 1 篇。

7. 编写专业学位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

8.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省级前 5、校级重点前 2、校级主持）。

9. 完成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达到规定的 1.5 倍及以上，且学生所有教学评价均为学校前 50% 或学院前 30%。

说明：教授完成以上研究要求 1-9 项中任意 3 项（或者完成上述 1-9 项的累积目标值为某单项目标值的 3 倍及以上，或者完成上述 1-9 项的累积目标值为某单项目标值的 2 倍并完成另外一项，下同）；副教授完成以上研究要求 1-9 项中任意 2 项（或者完成上述 1-9 项的累积目标值为某单项目标值的 2 倍及以上，下同）；讲师完成以上研究要求 1-9 项中任意 1 项；公开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相当于完成 2 项指标任务。

（三）公益工作

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科研平台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工会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在一个年度考核期内每人至少完成公益工作 2 项，并至少完成非主讲课程以外的监考 2 次。

（四）聘期(三年)考核任务要求

聘期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152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教师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768 学时（含本科生课堂教学和研究生

全校性公共课教学)；非公共基础课教师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576 学时(含本科生课堂教学和研究生全校性公共课教学)。同时，聘期内应完成教学和科研(研究)任务按附表折算科研经费总额最低标准为：教授二级 65 万元，教授三级 42 万元，教授四级 20 万元，副教授五级 15 万元，副教授六级 12 万元，副教授七级 10 万元，讲师 8 万元。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一) 教学要求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2 倍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1/3；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3 倍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1/2；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4 倍及以上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3/4。

(二) 研究要求

1. 在A类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B类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被地市州以上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

3. 在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主持 1 项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横向到账经费不低于 1 万元)或参与 1 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0.5 万元)或参与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4. 主持校级(或参与校级重点前 2、省级前 5、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课程改革项目以及课程建设等本科教学

工程项目 1 项。

5. 出版教材 1 部（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专著，或译著、编著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与各类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者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作科普讲座 5 次（或科普实物作品/PPT/VIDEO 2 件/发表阅读量不低于 1000 次的科普文章 1 篇）。

7. 当年获批国家级项目（前 3 名）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前 3 名）。

8. 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含学校认定省部级的行业奖）（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主持）。

9. 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主持）。

10. 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参与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

说明：45岁及以下（含45岁）青年教师，在政策允许申报年必须完成国家基金的申报（在研国家基金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必须完成如下任务：

教授完成以上1-10项中任意 3 项，或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A1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副教授完成以上1-10项中任意 2项，或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A2类及以上论文 1 篇；讲师完成以上1-10项中任意 1 项。

（三）公益工作

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科研平台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工会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在一个年度考核期内每人至少完成公益工作 2 项，并至少完成非主讲课程以外的监考 2 次。

（四）聘期(三年)考核任务要求

聘期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192 学时。同时，聘期内应完成教学和科研（研究）任务按附表折算科研经费总额最低标准为：教授二级 80 万元，教授三级 55 万元，教授四级 30 万元，副教授五级 23 万元，副教授六级 22 万元，副教授七级 20 万元，讲师 14 万元。

三、科研为主型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一）教学要求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若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2 倍及以上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1/2。

（二）研究要求

1. 在A3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B类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并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10 万）。

2. 在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3. 指导学生团队参加A类科技竞赛活动，并取得银奖以上奖励。

4. 当年获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5. 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省部级奖励含学校认定省部级的行业奖）。

6. 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或参与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说明：45岁及以下（含45岁）中青年教师，在政策允许申报年必须完成国家基金的申报（在研国家基金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必须完成如下任务：

教授完成以上1-6项中任意 3 项，或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A1类及以上论文 2 篇；副教授完成以上1-6项中任意 2项，或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A2类及以上论文 2 篇；讲师完成以上1-6项中任意 1 项。

（三）公益工作

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科研平台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工会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在一个年度考核期内每人至少完成公益工作 2 项，并至少完成非主讲课程以外的监考 2 次。

（四）聘期(三年)考核任务要求

聘期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同时，聘期内应完成教学和科研（研

究)任务按附表折算科研经费总额最低标准为:教授二级 85 万元,教授三级 60 万元,教授四级 35 万元,副教授五级 30 万元,副教授六级 28 万元,副教授七级 26 万元,讲师 20 万元。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考核基本要求

(一) 教学要求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若完成研究要求任务 2 倍及以上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可减少 1/2。

(二) 研究要求

1. 在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主持 1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2. 成果转让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或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或专利转让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促成专利转让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
3. 主持横向项目到帐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4. 指导学生团队参加A类科技竞赛活动,并取得银奖以上奖励。
5. 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主持,省部级奖励含学校认定省部级的行业奖)。

说明:45岁及以下(含45岁)中青年教师,在政策允许申报年必须完成国家基金的申报(在研国家基金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必须完成如下任务:

教授完成以上1-5项中任意 3 项,或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

发表A2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副教授完成以上1-4项中任意 2 项，或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A3类及以上论文 1 篇；讲师完成以上1-4项中任意 1 项。

（三）公益工作

参与学校和单位各类公益服务工作，如：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科研平台建设、队伍建设、教学评估、招生就业、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班主任（班导师），以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工会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在一个年度考核期内每人至少完成公益工作 2 项，并至少完成非主讲课程以外的监考 2 次。

（四）聘期(三年)考核任务要求

聘期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同时，聘期内应完成教学和科研（研究）任务按附表折算科研经费总额最低标准为：教授二级 85 万元，教授三级 60 万元，教授四级 35 万元，副教授五级 30 万元，副教授六级 28 万元，副教授七级 26 万元，讲师 20 万元。

五、考核中的一票肯定项目和一票否决项目

1. 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时，对于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各类教师岗位考核基本要求中，关于“研究要求”部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则认定为该项“合格”：

- （1）当年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者；
- （2）国家级人才项目当年获得者；
- （3）当年新增ESI高被引论文 2 篇或热点论文 1 篇者；
- （4）当年湖北省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5) 当年累积经费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者；
- (6)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成果当年获得者；
- (7) 对学院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由学院认定）。

2. 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含下列行为之一者则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 (1)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 (2) 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
- (3) 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
- (4) 学术不端（含学生）行为的责任人；
- (5)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 (6) 受到法律惩戒者；
- (7) 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者。

3. 学院教师聘期考核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则认定为“合格”：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国家奖一等奖、国家奖二等奖前 5、省部级一等奖前 1）。

(2)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奖一等奖、国家奖二等奖前 5、省部级一等奖前 1）。

(3)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获得者（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4) 国家级“金课”负责人。

(5) 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负责人。

(6) 国家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

(7)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的指导教师（限前 2）。

六、团队考核要求

受聘教师可以选择参加团队考核，也可以选择个人单独考核。选择团队考核的需以团队方式签订任务书，团队需要完成的任务不低于各团队成员任务要求的总和。若团队整体考核合格，则团队所有人员的考核都合格；若团队整体考核不合格，需对团队成员进行单独考核。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1. 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与当年岗位责任绩效的 20% 挂钩。年度任务考核合格才能评年度综合优秀。
2. 学院按照武科大人发〔2020〕9号文件精神，对照学校和学院的考核标准，确定聘期不合格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3. 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在下一聘期聘用时，只能平聘或低聘，连续两个聘期不合格的，应予以转岗或解除劳动关系。
4. 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团队负责人下一个聘期第一年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低一级的岗位计发。第二个聘期团队负责人可重组团队，领导团队完成下一个聘期的任务。若第二个聘期团队整体考核仍不合格，团队成员仍进行单独考核，但团队负责人第三个聘期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低一级的岗位计发，团队其他成员的第三个聘期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单独考核结果发放。

八、说明

1. 新进教师第一年不考核科研教学，第二年不考核教学，首聘期结束，严格按武科大人〔2018〕76号文件对新进教师“准聘”要求进行考核。或者成功申请到国家级项目或承担150万横向经费，可

正式进入教学科研人员编制。

2. 即将退休教师、高层次人才、“双肩挑”人员、出国、挂职教师等人员考核，执行武科大人发〔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

3. 教学工作量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兼任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现有减免政策执行。到账经费为立项执行期内平均到账经费或年度到账经费，纵向项目组成员排名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横向项目组成员排名以项目立项时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组成员确认表为依据。

4. 所有发表的国内外论文和取得的国际和国内发明专利均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除顶级期刊外，其他发表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并被聘任者，分段进行聘期考核。

6.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工作量折算经费标准

附件 2: 高等教育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附件 3: 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减免政策

附件 1:

工作量折算经费标准

指标	评分标准（单位：万元）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量			指导学位论文获省级奖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指导学生科研项目获奖		教学研究论文					
		学士	硕士	博士	提名奖	入选	省部级	国家级	一般期刊	核心期刊	权威期刊					
		1.25万/篇	5万/篇	10万/篇	15万/篇	20万/篇	0.75万/项	1.25万/项	2万/篇	4万/篇	10万/篇					
	教学工程项目			教学研究项目						教材、实验指导书、译著						
	排序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排序	校级	省部级	国家级	参编	副主编	主编					
	主持	1.25万/项	5万/项	12.5万/项		1.5万/项	5万/项	10万/项	1.25万元/万字	2.5万元/部	7.5万元/部					
	排 2-5 名	0.25万/项	1.25万/项	2.5万/项		0.5万/项	1万/项	2.5万/项								
	其他排名		0.25	0.75			0.5	1								
	教学成果获奖(同一项成果按所获最高奖次记)										编制经备案的教学资料					
	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主持	20	15	12.5	10	7.5	2.5	1.25	0.75	0.5	0.75万元/个专业						
排第 2 名	16	12	10	8	6	0.75	0.5	0.375	0.25							
排第 3 名	12	9	7.5	6	4.5	0.75	0.5	0.375	0.25							
排第 4 名	8	6	5	4	3	0.75	0.5	0.375	0.25	教学大纲		0.25/门课程				
排第 5-8 名	4	3	2.5	2	1.5	0.75	0.5	0.375	0.25							
排第 9 名后	2	1.5	1.25	1	0.75											
课程建设（包括双语课、研讨课、金课）																
排名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含双语课、研讨课、八类金课			示范研讨课			含双语课、研讨课、八类金课			含双语课、研讨课、八类金课						
主持	1.25			2.0			10			20						
排第 2 名	0.5			0.75			8			15						
排第 3 名	0.5			0.75			6			12						
排第 4 名	0.5			0.75			4			8						
排第 5-8 名	0.25			0.50			2			5						
排第 9 名后							1			3						
学科竞赛																
排名	A 类			B1 类			B2 类			C 类			校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主持	20	10	5	8	6	4	6	4	2	4	2	1	2	1	0.5	
排第 2 名	10	5	2.5	4	3	2	3	2	1	2	1	0.5	1	0.5	0.25	
排第 3 名	5	2.5	1.25	2	1.5	1	1.5	1	0.5	1	0.5	0.3	0.5	0.3	0.12	

	排第4名	2.5	1.25	0.6	1	1.0	0.5	0.8	0.5	0.3	0.5	0.3	0.2	0.3	0.2	0.06
	排第5-8名	1.25	0.6	0.4	0.5	0.5	0.15	0.4	0.3	0.2	0.15	0.2	0.1	0.2	0.1	0.03
	排第9名后	0.6	0.3	0.2	0.3	0.3	0.1	0.2	0.15	0.1	0.1	0.1	0.05	0.1	0.05	0.02
	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													折合科研经费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小于等于10 影响因子乘以0.5 影响因子大于10小于等于20 影响因子乘以1 影响因子大于20小于等于30 影响因子乘以2 影响因子大于30小于等于40 影响因子乘以3 Science、Nature 影响因子乘以10															
	科研成果获奖(同一项成果按所获最高奖次记)								专利							
科研工作	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发明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主持	25	20	15	15	12.5	10	7.5	5 万元/ 项	1.25 万元/项	0.5 万元/ 项					
	排第2名	20	16	12	12	10	8	6								
	排第3名	15	12	9	9	7.5	6	4.5								
	排第4名	10	8	6	6	5	4	3								
	排第5-8名	5	4	3	3	2.5	2	1.5								
排第9名后	2.5	2	1.5	1.5	1.25	1	0.75									

备注：(1) 经各系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以下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工作量折算经费时影响因子乘以1，具体包含：Fuel、Carbon、AIChE Journal、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CES)、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IECR)、Journal of Industrial Microbiology & Biotechnology、Catalysis Letters、Bioresource Technology；(2) 折算科研经费仅作为教师年终工作量考核用，其它工作对科研经费的要求另行规定。

附件 2:

高等教育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期刊类别	序号	期刊名称
权威期刊	1	中国高等教育 北京
	2	中国高教研究 北京
核心期刊	1	高等教育研究 武汉
	2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
	3	江苏高教 南京
	4	教师教育研究 北京
	5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北京
	6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武汉
	7	黑龙江高等教育研究 哈尔滨
	8	现代大学教育 长沙
	9	高校理论战线 北京
	10	高教探索 广州
	1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
	1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北京
	13	化工高等教育 上海

说明：其他核心期刊参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

附件 3:

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减免政策

1. 减免对象：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实际承担学校、学院部分管理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 减免标准：机关管理岗位减免 2/3；系党支部书记和正、副主任管理岗位减免 1/4，学生班主任岗位和担任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兼任民主党派支部(支社、小组)主委岗位减免 1/8。

3. 身兼数职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上述工作量的减免不能累计，只计最高一项。

4. 经人事处批准，实行不脱产进修、提高学历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期间工作量减免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